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
2006-07 年度南區藝術節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批准撥款 500,000 元，以舉辦 2006-07 年度南區藝術節各項活動。

背景

2. 南區區議會曾經在 2001-02 年度，聯同南區文藝協進會（下稱“文協”）及其他地區團體籌辦南區藝術節，藉著多元化的推廣活動，加深居民對各類文化藝術的認識，提升他們欣賞藝術的能力及文化修養，從而促進地區藝術的發展。區議會在本年 3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，通過在 2006-07 年度再次舉辦南區藝術節，並同意區議會秘書處著手籌組「2006-07 年度南區藝術節籌備委員會」（下稱“籌委會”），集合各方面的人力及資源，籌辦有關活動。籌委會成員推選了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, MH 擔任本屆南區藝術節籌委會主席，而籌委會亦已經舉行了兩次會議，詳細討論藝術節各項活動的內容。本年度南區藝術節將於 2006 年 7 月中展開，至 2006 年初完結。期間，籌委會將舉辦十多項不同形式的文化藝術活動，而文協亦會舉行響應活動，以配合南區藝術節的盛事。

南區藝術節的活動內容

3. 2006-07 年度南區藝術節籌備委員會轄下設有四個工作小組（包括：宣傳及籌款工作小組、表演藝術工作小組、節目及活動工作小組及大匯演工作小組），負責策劃南區藝術節各項活動。各個工作小組的活動計劃載於附件一(A)至附件一(D)。

財政承擔

4. 預計整個南區藝術節的總支出為 1,111,990 元，各項主要活動的開支預算已詳列在附件。籌委會計劃在本年 7 月正式展開相關的籌款工作，根據以往的經驗，本年度籌款的目標初步預計為 60 萬元。因此，籌委會現希望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500,000 元，以舉辦南區藝術節各項活動。

5. 南區區議會在同年 4 月 20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上，已通過預留撥款 500,000 元以舉辦南區藝術節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各議員參閱南區藝術節各項活動的內容及相關的財政預算 / 開支細目，並通過撥款 500,000 元，以舉辦建議的各項南區藝術節活動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6 年 6 月

2006-07 年南區藝術節籌備委員會

初步財政預算

<u>項目</u>	<u>預算開支(\$)</u>
1. 宣傳及籌款工作小組（附件一）	270,200
2. 表演藝術工作小組（附件二）	179,900
3. 節目及活動工作小組（附件三）	237,890
4. 大匯演工作小組（附件四）	424,000
	1,111,990
	=====

暫定預算總開支為 1,111,990 元，欲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為 500,000 元，不敷之數將由宣傳及籌款工作小組負責籌募。

2006-07 年南區藝術節籌備委員會
宣傳及籌款工作小組

宣傳及籌款計劃

宣傳及籌款工作小組（下稱工作小組）已於 2006 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13 日舉行兩次會議，並就 2006-07 年度南區藝術節的宣傳及籌款計劃作出討論。

宣傳計劃

2. 工作小組經參照上屆南區藝術節及 2005-06 年南區節的宣傳計劃，建議推行下列宣傳項目，以廣泛宣傳南區藝術節：

- (a) 印製南區藝術節紀念特刊；
- (b) 印製海報及宣傳單張；
- (c) 製作宣傳橫額；
- (d) 製作燈旗；
- (e) 邀請專業設計師設計及製作紀念封；
- (f) 邀請專業設計師設計南區藝術節徽號；
- (g) 製作大型橫額；
- (h) 製作專線小巴車身廣告；
- (i) 於巴士站廣告燈箱張貼海報；
- (j) 於《南區新聞》刊登廣告；
- (k) 製作紀念書籤；以及
- (l) 邀請專業設計師設計各項宣傳品。

3. 由於南區區議會撥款有限，而且現階段未能確定籌款所得的贊助，因此，工作小組建議為上述各項宣傳項目訂下優先次序，在有限的資源下，優先實行部分較重要的宣傳項目。工作小組建議優先進行第(a)至(f)項宣傳

項目，若籌募到足夠贊助，才進行餘下宣傳項目。有關上述宣傳計劃的詳情，請參閱附件一(A)。

籌款計劃

4. 根據初步計算，是次南區藝術節的支出將超出南區區議會預留的五十萬元撥款，因此，工作小組的宣傳經費的主要來源為籌款及售賣紀念封所得的款項。除金錢上的贊助外，工作小組建議邀請商號贊助指定宣傳項目，有關的贊助商／贊助人制度及鳴謝安排詳列於附件一(B)。

2006-07 年南區藝術節宣傳及籌款工作小組

2006 年 6 月

鳴謝贊助商／贊助人指引

1. 邀請及鳴謝贊助商／贊助人的指引：

「首席榮譽贊助人」

\$100,000 或以上

- 在海報、宣傳單張、書籤及橫額上作出鳴謝；
- 邀請出席南區藝術節大匯演、登台接受頒贈紀念品及致送紀念品予其他人士；
- 獲藝術節紀念特刊全版內頁彩色廣告或個人彩照；以及
- 在大匯演場刊、南區新聞中鳴謝。

「榮譽贊助人」

\$50,000 或以上

- 在海報、宣傳單張、書籤及橫額上作出鳴謝；
- 邀請出席南區藝術節大匯演及登台接受頒贈紀念品；
- 獲藝術節紀念特刊全版內頁彩色廣告或個人彩照；以及
- 在大匯演場刊、南區新聞中鳴謝。

「名譽贊助人」

\$30,000 或以上

- 在海報、宣傳單張、書籤及橫額上作出鳴謝；
- 邀請出席南區藝術節大匯演及登台接受頒贈紀念品；
- 獲藝術節紀念特刊全版內頁彩色廣告或個人彩照；以及
- 在大匯演場刊中鳴謝。

「鑽石贊助人」

\$20,000 或以上

- 邀請出席南區藝術節大匯演登台接受頒贈紀念品；以及
- 獲藝術節紀念特刊全版內頁彩色廣告或個人彩照。

「金贊助人」

\$10,000 或以上

- 邀請出席南區藝術節大匯演登台接受頒贈紀念品；以及
- 獲藝術節紀念特刊半版內頁彩色廣告或個人彩照。

「銀贊助人」 \$5,000 或以上

- ◆ 邀請出席南區藝術節大匯演；以及
- ◆ 獲藝術節紀念特刊 1/4 版內頁彩色廣告或個人彩照。

「贊助人／捐款人士及機構」 \$1,000 或以上

- ◆ 邀請出席南區藝術節大匯演；以及
- ◆ 在藝術節紀念特刊中作出鳴謝。

2. 邀請商號／團體／機構在藝術節紀念特刊中刊登廣告（限於商戶、機構、社團）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◆ 內頁全版（彩色） | \$8,000 |
| ◆ 內頁半版（彩色） | \$4,000 |
| ◆ 內頁 1/4 版（彩色） | \$2,000 |

3. 邀請個人／商號／團體／機構贊助指定宣傳項目（書籤、海報、宣傳單張及橫額除外）：

- ◆ 在該項宣傳品上作出鳴謝及第一段列載的鳴謝安排。

4. 邀請商號贊助印製紀念封：

- ◆ 由於贊助商直接贊助印刷服務，未能評估其贊助金額，第一段列載的鳴謝安排並不適用，因此建議送贈 300 套已蓋郵戳的精裝版紀念封作鳴謝。

宣傳項目

(1) 紀念特刊

- 目的：輯錄各項活動的精彩花絮及記載活動的詳情，並邀請商號於特刊刊登廣告，收取贊助費用，為南區藝術節籌募經費
- 數量：3 000 本

(2) 宣傳海報

- 目的：介紹南區藝術節各項活動的日期、時間及舉辦地點
- 數量：1 000 張 A2 尺寸 及 5 00 張 A3 尺寸
- 規格：彩色印刷

(3) 宣傳單張（節目一覽表）

- 目的：介紹南區藝術節各項活動的日期、時間及舉辦地點
- 數量：10 000 份
- 規格：A4（三摺）、彩色印刷

(4) 宣傳橫額

- 目的：介紹南區藝術節各項活動的舉行日期
- 位置：南區各主要街道
- 數量：40 幅
- 規格：3' x 8'、彩色印刷

(5) 燈旗

- 目的：宣傳南區藝術節及營造濃厚活動氣氛
- 位置：南區各主要街道
- 數量：350 對
- 規格：84" x 20"、彩色印刷

(6) 紀念封

- 目的：宣傳南區藝術節，並邀請地區人士、機構及團體認購，為南區藝術節籌募經費
- 數量：20 000 套平裝及 2 500 套精裝
- 規格：彩色印刷

(7) 大型橫額*

- 目的：宣傳南區藝術節及營造濃厚活動氣氛
- 位置：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外牆
- 數量：一幅
- 規格：36' x 24'、彩色印刷

- * 備註：在取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同意後，才安排有關製作工作，以免造成浪費。

(8) 於專線小巴車身張貼廣告

- 目的：將南區藝術節的信息宣傳至區外，同時吸引本區以外人士到訪南區及參與藝術節活動
- 數量：待定
- 時間：待定

(9) 於巴士站廣告燈箱張貼海報

- 目的：於港島區主要地點的巴士站廣告燈箱張貼海報，將南區藝術節的信息宣傳至區外，同時吸引本區以外人士到訪南區，並參與活動
- 數量：35 個巴士站（包括：香港仔、鴨脷洲、華富、黃竹坑、赤柱、中環、金鐘、銅鑼灣、天后等地點）
- 時間：8 星期

(10) 於《南區新聞》刊登廣告

- 目的：向南區居民推介南區藝術節的各項活動
- 規格：內頁（1 版）、彩色印刷
- 次數：3 次（南區藝術節活動初期、中期及完結後）

(11) 製作宣傳紀念品—書籤

- 目的：製作紀念書籤，並透過學校派發予學生，吸引學生及家長參與活動
- 數量：10 000 枚
- 規格：40mm x 130mm、彩色印刷

(12) 設計南區藝術節徽號

- 目的：邀請專業設計師設計南區藝術節的徽號，並印製於各項宣傳品上
- 規格：待定

(13) 設計各項宣傳品

- 目的：邀請專業設計師設計各項宣傳物品，以統一各宣傳品的設計意念及加強南區藝術節的宣傳效果

宣傳項目的預算開支

	項目	數量	由籌款所得款 項支付的開支 (元)	由區議會撥款 支付的開支 (元)
1	紀念特刊(連光碟)	3 000 本	75,000	-
2	海報	1 000 張 A2 5 00 張 A3	2,600 1,700	-
	宣傳單張	20 000 份	6,000	-
3	宣傳橫額	40 幅	8,300	-
4	燈旗	350 對	76,000	-
5	首日封	20 000 套平裝 2 500 套精裝	(印刷服務由 Suncolor Printing Co. Ltd 免費提 供，而蓋郵戳 的費用由節目 及活動工作小 組支付)	-
6	大型橫額	1 幅	8,900	-
7	專線小巴車身廣告	待定	待定	-
8	巴士站廣告燈箱張貼海 報	35 個燈箱	104,400	-
9	於《南區新聞》刊登廣 告	全版(內頁) 3 次	22,600	-
10	紀念書籤	10 000 枚	6,800	-
11	設計南區藝術節徽號	-	(由設計師 免費提供設 計服務)	-
12	設計各項宣傳品	-	(由設計師 免費提供設 計服務)	-

13	工作幹事（每小時 41.5 元）	600 小時	24,900	-
14	郵費（包括分發特刊予地區團體、發信邀請地區人士及機構成為贊助人／贊助商、以及發感謝信等）	-	-	10,000
15	攝影（菲林連沖曬）	-	-	1,000
16	文具	-	-	500
17	雜項	-	-	800
小計：			257,900	12,300

總撥款額為：270,200

2006-07 年度南區藝術節
表演藝術工作小組建議活動計劃

工作小組通過舉辦下列三項活動：

(1) 藝匯展新姿 — 週末戶外音樂會（共三場）

日期：28.10.2006, 4.11.2006 及 11.11.2006（星期六）
時間：下午 3 時至 5 時
地點：香港仔海濱公園
目的：為南區居民提供流行音樂、舞蹈及演唱的欣賞機會
內容：邀請區內學校、青少年中心及地區團體等參與表演
財政預算：\$50,000（見附件二(A)）

(2) 紀念莫札特誕辰 250 年音樂巡禮 — 莫札特在南區（共三場）

日期：19.11.2006（星期日）
時間：下午 3 時至 5 時（待定）
地點：薄扶林演藝學院

日期：26.11.2006（星期日）
時間：早上 10 時至下午 1 時
地點：海怡半島海怡廣場

日期：26.11.2006（星期日）
時間：下午 3 時至 5 時
地點：數碼港商場全天候廣場

目的：藉著紀念莫札特誕辰 250 年，提高市民欣賞古典音樂的興趣

內容：邀請香港演藝學院及音樂名家演奏莫札特名曲

財政預算：\$57,000（見附件二(B)）

(3) 南區藝術節 — 名伶粵曲欣賞會

日期 : 13.1.2007 (星期六) (暫定)
時間 : 晚上 7 時至 10 時
地點 :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
目的 : 為南區居民提供欣賞粵曲的機會
內容 : 邀請名伶及區內團體、地區組織等參與表演
財政預算 : \$48,000 (見附件二(C))

2. 各項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詳見附件二(A)至附件二(C)。預計工作小組所需的撥款總額為 179,900 元 (包括上述三項活動所需的開支 (155,000 元), 以及聘請幹事負責活動前的統籌工作 (24,900 元))。

藝匯展新姿 — 週末戶外音樂會
財政預算

項目	開支
舞台背幕 x 3 場	\$3,000
場地佈置 x 3 場	\$3,000
音響租用 x 3 場	\$12,000
彩色海報 (800 張)	\$3,500
彩色請柬 (200 套)	\$2,500
表演團體津貼 (\$500 x 25)	\$12,500
表演團體紀念品 (\$50 x 25)	\$1,250
主禮嘉賓紀念品 (\$100 x 6)	\$600
典禮用品 x 3 場	\$600
義工茶點 (15 人 x 3 場)	\$750
司儀 (1 人) x 3 場	\$900
工作人員費用 (\$41.5 x 5 人 x 5 小時 x 3 場)	\$3,735
郵費	\$1,400
保險 x 3 場	\$3,000
攝影 x 3 場	\$600
雜項	\$665
合共：	\$50,000

紀念莫札特誕辰 250 年音樂巡禮 — 莫札特在南區
財政預算

項目	開支
舞台背幕 x 2 場	\$4,000
場地佈置 x 2 場	\$4,000
音響租用 x 2 場	\$6,000
彩色海報 (500 張)	\$3,000
彩色單張 (1000 張)	\$2,000
彩色請柬 (800 套)	\$3,500
專業攝影 x 3 場	\$1,500
表演嘉賓津貼 (5 人/單位)	\$15,000
表演嘉賓紀念品 (5 份)	\$1,000
典禮用品 x 3 場	\$750
租用三角琴連搬運及調音 x 2 場	\$7,600
表演者及義工茶點 (25 人)	\$600
專業司儀 (1 人 x 2 場)	\$1,000
工作人員費用 (\$41.5 x 4 人 x 5 小時 x 3 場)	\$2,490
郵費	\$1,820
保險 x 2 場	\$2,000
雜項	\$740
合共：	\$57,000

南區藝術節 — 名伶粵曲欣賞會
財政預算

項目	開支
樂師拍和費用 (13 人)	\$12,000
舞台佈景	\$2,000
橫額背幕	\$650
師傅茶點 (20 人)	\$200
彩色海報 (500 張)	\$3,000
彩色入場券 (2000 張)	\$3,000
彩色請柬 (100 套)	\$2,000
專業攝影	\$800
表演及主禮嘉賓紀念品 (20 份)	\$1,500
舞台監督 (1 人)	\$600
表演者及義工飯盒連飲品 (30 人)	\$900
名伶嘉賓表演費用 (2 位)	\$12,000
錄影製作費	\$1,800
專業司儀 (1 人)	\$800
大操一次連場租	\$4,200
工作人員費用 (\$41.5 x 4 人 x 5 小時)	\$830
郵費	\$840
雜項	\$880
合共：	\$48,000

2006-07 年南區藝術節
節目及活動工作小組
進展報告

2006-07 年南區藝術節節目及活動工作小組分別於 2006 年 4 月 21 日及 6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。

2. 會上，工作小組各成員就建議的活動作出討論，並通過舉辦下列六項活動：

- i) 印製紀念封暨發行典禮；
- ii) 象棋大賽暨閉目對弈表演；
- iii) 繪畫比賽；
- iv) 攝影比賽；
- v) 壁畫創作；以及
- vi) 巡遊匯演。

3. 各項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詳見附件三(A)1 至附件三(A)6。預計工作小組所需的撥款總額為 237,890 元（包括上述六項活動所需的開支(212,990 元)，以及聘請幹事負責活動前的統籌工作(24,900 元)）。

2006-07 年南區藝術節
節目及活動工作小組

2006 年 6 月

南區藝術節
印製紀念封暨發行典禮

財政預算

主辦：2006-07 年南區藝術節節目及活動工作小組

贊助：南區區議會

日期：2006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

時間：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

地點：香港仔海濱公園

內容：紀念封以赤柱美利樓、珍寶海鮮舫、海洋公園及鄧麗君生平作主題。紀念封共製作 25,000 套（一套四款），當中 2,500 套將貼有 7 月 18 日發行的景點郵票及郵戳；而 2,500 套中有 2,000 套將作籌款用途，200 套用作藝術節活動主禮嘉賓紀念品，300 套送給贊助印製紀念封公司；餘下的 22,500 套（沒有郵票及郵戳）作公開派發。而活動當日將有發行典禮、表演及紀念封派發。

項目		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
1.	南區郵票 (\$1.4 x 10,000 張)	\$14,000
2.	紀念封蓋章及貼上郵票行政費 (\$2.5 x 10,000 個)	\$25,000
3.	音響設備	\$8,000
4.	背幕、舞台及場地佈置	\$8,000
5.	郵費	\$500
6.	雜項	\$1,000
合共：		\$56,500

南區藝術節
攝影比賽

財政預算

主辦：2006-07 年南區藝術節節目及活動工作小組

贊助：南區區議會

日期：2006 年 10 月至 11 月

對象：南區學生及居民

內容：比賽分小學組、中學組及公開組，以南區風貌為題材。

項目		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
1.	宣傳海報 (\$4 x 500 張)	\$2,000
2.	參賽表格 (\$2 x 1,000 張)	\$2,000
3.	郵費 (\$3 x 500 張)	\$1,500
4.	獎座：冠、亞、季軍 (\$1,000 x 3 組)	\$3,000
5.	優異狀：每組 3 名 (\$10 x 3 張 x 3 組)	\$90
6.	書券：冠軍 (\$500 x 3 組) 亞軍 (\$400 x 3 組) 季軍 (\$300 x 3 組) 優異獎 (\$200 x 3 名 x 3 組)	\$5,400
7.	得獎作品裱相費	\$2,500
8.	雜項	\$1,000
合共：		\$17,490

南區藝術節
壁畫創作

財政預算

主辦：2006-07 年南區藝術節節目及活動工作小組

協辦：蒲窩青少年中心

贊助：南區區議會

日期：2006 年 10 月至 11 月

對象：南區居民

內容：以南區板圖作內容，並加上旅遊景點，完成後的壁畫將懸掛於香港仔海濱公園行人隧道內。

項目		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
1.	油漆及相關用品工具	\$6,000
2.	裱畫及安裝費用	\$5,000
3.	繪畫大使津貼(\$40x10 人 x20 小時)	\$8,000
4.	運輸	\$500
5.	雜項	\$500
合共：		\$20,000

南區藝術節
繪畫比賽

財政預算

主辦：2006-07 年南區藝術節節目及活動工作小組

贊助：南區區議會

日期：2006 年 10 月至 11 月

對象：南區學生及居民

內容：比賽分初小組（小一至小三）、高小組（小四至小六）、初中組（中一至中三）、高中組（中四至中七）及公開組。以南區風貌為題材，可用水彩、油畫、素描、水墨畫等方式。

項目		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
1.	宣傳海報(\$4x500 張)	\$2,000
2.	參賽表格(\$2x1,000 張)	\$2,000
3.	郵費(\$3x500 張)	\$1,500
4.	獎座：冠、亞、季軍(\$1,000x5 組)	\$5,000
5.	優異狀：每組 3 名(\$10x15 張)	\$150
6.	書券：冠軍(\$500x5 組) 亞軍(\$400x5 組) 季軍(\$300x5 組) 優異獎(\$200 x5 組 x3 名)	\$9,000
7.	得獎作品裱畫費	\$4,000
8.	雜項	\$1,000
合共：		\$24,650

南區藝術節
象棋大賽暨閉目對弈表演

財政預算

主辦：2006-07 年南區藝術節節目及活動工作小組

協辦：南區象棋會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贊助：南區區議會

日期：2007 年 1 月 7 日或 14 日（星期日）

時間：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8 時正

地點：香港仔體育館（六樓）

內容：象棋比賽、閉目對弈表演。

項目		預算	申請南區區 議會撥款	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撥款
1.	工作人員			
	體育幹事 （\$59/小時 x 1 人 x 16 小 時）	\$944	-	\$944
	活動人員 （\$43/小時 x 13 人 x 16 小 時）	\$8,944	-	\$8,944
	童軍（每節\$60 x 6 人）	\$360	-	\$360
	裁判員（\$400 x 8 人）	\$3,200	\$3,200	-
	國際裁判（\$500 x 1 人）	\$500	\$500	-
	專業唱棋人員（5 位）	\$1,500	\$1,500	-
2.	獎品/紀念品			
	獎座（\$950 x 2 套/每套 4 件）	\$1,900	\$1,900	-
	嘉賓紀念品（\$100 x 6 份）	\$600	\$600	-
	紀念旗（\$30 x 15 面）	\$450	\$450	-

3.	宣傳			
	海報（包括設計費用）	\$2,500	-	\$2,500
	請柬（包括設計費用）	\$2,500	-	\$2,500
	印製章程及參加證	\$2,800	\$500	\$2,300
	宣傳橫額（\$280 x 2 條）	\$560	\$560	-
4.	器材			
	比賽用品	\$500	-	\$500
	舞台佈置	\$1,000	\$1,000	-
	場地佈置	\$1,000	\$1,000	-
	大棋盤搬運及安拆（6 個）	\$2,500	\$2,500	-
	租用電腦軟件及工作人員	\$500	\$500	-
5.	飯盒及飲品（\$34 x 30 人）	\$1,020	\$1,020	-
6.	專業棋手表演一小時			
	內地棋手（包括來港表演的 相關費用）	\$7,000	\$7,000	-
	香港棋手	\$1,000	\$1,000	-
7.	場租	\$4,030	-	\$4,030
8.	攝影	\$250	\$250	-
9.	雜項	\$1,800	\$800	\$1,000
合共：		\$47,358	\$24,280	\$23,078

南區藝術節
巡遊匯演
財政預算

主辦：2006-07 年南區藝術節節目及活動工作小組

協辦：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、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、香港南區婦女會

贊助：南區區議會

日期：2007 年 3 月至 4 月（星期日）（農曆正月十五）

時間：下午 1 時正至下午 5 時

地點：鴨脷洲公園、鴨脷洲大街

內容：巡遊路線以鴨脷洲足球場為起點、於鴨脷洲大街巡遊後折返足球場。巡遊隊伍包括：「漁家嫁娶」、「管弦樂團」、舞龍舞獅等……。

項目		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
1.	宣傳海報（4 色，A2）（1000 張）	\$1,850
2.	請柬（400 套）	\$3,800
3.	典禮用品	\$1,500
4.	舞台	\$3,500
5.	音響設備連技術人員	\$3,000
6.	背幕	\$5,500
7.	摺椅（500 張）	\$5,000
8.	巡遊及表演團體津貼（\$1,000 x 15 個）	\$15,000
9.	舞獅及舞龍表演	\$13,000
10.	燈籠（布）（\$200 x 50 對）	\$10,000
11.	郵費（宣傳物資、請柬等）	\$2,000
12.	保險	\$2,000
13.	運輸費（接送民安隊、搬運物資）	\$1,500
14.	攝影沖晒	\$1,000
15.	工作人員午膳（\$28 x 15 人）	\$420
16.	飲品（主禮嘉賓及工作人員）	\$500
17.	雜項	\$500
合共：		\$70,070

2006-07 年度南區藝術節大匯演工作小組 進展匯報

大匯演活動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和內容

小組通過大匯演將於 2007 年 1 月 27 日晚上七時三十分假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。

2. 小組通過活動內容如下：

- 香港南區交響樂團及廣州小天使交響樂團演奏，邀請南區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參與敲擊樂演奏部份
- 香港南區交響樂團及廣州小天使樂團演奏
- 華爾茲社交舞表演
- 南區兒童合唱團大合唱
- 南區婦女會芭蕾舞表演
- 樂團與歌星（暫擬葉倩文）合作演出

財政預算

3. 小組通過活動的預算總支出為 424,000 元，詳情見財政預算草擬表(見附件四(A))。

2006-07 年南區藝術節大匯演工作小組
2006 年 6 月

2006-07 年度南區藝術節大匯演
財政預算草擬

項目	支出項目	預算支出(\$)
1.	全場表演者酬金	150,000
2.	舞台製作、燈光、音響製作、場地佈置、儀式物資、祝酒會(主禮嘉賓、議員、增選委員)、運輸費	179,000
3.	管弦樂編曲費/租借譜費	10,000
4.	當日表演者及工作人員膳食(\$25 x 300 人)	7,500
5.	當日綵排、接待工作幹事及助理等工作人員費用 (\$40 x 8 小時 x 10 人) + (\$40 x 6 小時 x 5 人)	4,400
6.	專業舞台經理 1 人及節目安排團員義工 10 人 (\$800 + \$60 x 10 人)	1,400
7.	司儀 (\$1,000 x 2)	2,000
8.	設計及印製請柬 800 套，連覆函及入場券 1 500 張	4,000
9.	設計和印製場刊 3 000 份	6,000
10.	設計和印製海報 300 份及宣傳單張 10 000 張	8,000
11.	專業攝影及錄影	3,000
12.	保險費用	2,000
13.	觀眾紀念品 (\$5 x 3 000 份)	15,000
14.	樂曲版權費	3,000
15.	雜項 (菲林、晒相、文具、影印、郵費、紙張、交通費等)	3,800
16.	工作幹事 (每小時 41.5 元 x 600 小時) (在匯演舉行前協助進行籌備工作)	24,900
	總數：	424,000